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07R1

修正案号: 39-7717

一. 标题: 机身一中部机身连接角材和连接角型材一检查/改装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生产线上未执行空客改装21202的、所有生产序列号 (MSN) 的空客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 和 A320-231型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137,2013 年 7 月 9 日颁布;
- 2. DGAC France AD 95-097-065:
- 3. Airbus SB A320-53-1027. 1994 年 3 月 1 日:
- 4. Airbus SB A320-53-1027R01, 1994 年 9 月 5 日;
- 5. Airbus SB A320-53-1027R01, 2002 年 2 月 12 日,及后续批准版本;
- 6. Airbus SB A320-53-1028R01, 2002 年 2 月 12 日,及后续批准版本;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20-07, 39-3622

1 在A320飞机进行疲劳测试时,已确定FR35和FR36框之间的连接角材(transition angle)和连接角型材(pick up angle)上可能会出现疲劳损伤。若不对该情况进行检测并纠正,将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

为解决该潜在不安全情况,CAAC颁布了CAD2002-A320-07,要求对中部机身位于35框到36框之间左右30桁条下的连接角型材进行重复检

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相应纠正措施。

自CAD2002-A320-07颁布以来,空客颁发了服务通告SB A320-53-1027,在连接角材及固定螺母之间安装垫片,作为上述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适航指令保留CAD2002-A320-07的要求,同时要求对35框到36框之间的连接角材和连接角型材执行改装。

2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
## 保留CAD2002-A320-07的要求:

2.1 在本指令表一中所列完成期限内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28R01,对中部机身位于35框到36框之间左右30桁条下的连接 角材和连接角型材进行检查,此后,以间隔不超过10400FC或24600FH(先到为准)执行重复检查。

~ 日世女外	
	完成期限(A、B或C,后到为准)
A	自飞机首飞起不超过10400FC或
	24600FH (先到为准)
В	CAD2002-A320-07生效之日(2002年4月
	13日)起3500FC内,但不超过自飞机首
	飞后16000FC。
С	自按照DGAC France AD 95-097-065要
	求执行上一次检查后的12000FC内

表一 首检要求

2.2 若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疲劳损伤,在下一次飞行前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28R01执行相应纠正措施。

## 本适航指令的新要求:

- 2.3 自飞机首飞起40000FC内,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500FC内(后到为准),但不超过自飞机首飞后48000FC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27R03在连接角材及固定螺母之间安装垫片。
- 2.4 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27, Airbus SB A320-53-1027R01和Airbus SB A320-53-1027R02完成改装的飞机,可视为本指令2.3段可接受的符合性方法。

- 2.5 按照本指令2.3段要求完成改装的飞机,相当于该飞机已执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- 3 等效符合性方法: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以及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7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7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丹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